



土瓜湾海滨长廊 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比赛

比赛摘要

主办机构



支持机构



专业顾问



1. 有关比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计划开放土瓜湾污水处理厂的海滨空间供市民使用，其路段长度约140米。选址位于海心公园之伸延部分以南，属渠务署的管理范围，现为土瓜湾污水处理厂的紧急车辆及维修通道。经过翻新后，海滨长廊将会开放给公众人士，并与海心公园之伸延部分连接起来。

我们诚邀修读园境建筑、建筑及设计课程的学生共同参与上述海滨长廊的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提交有关设计方案。

2. 目的

此比赛旨在吸取各方设计理念，用以提升土瓜湾海滨长廊的公共步行环境及海滨空间，让市民可以欣赏到维多利亚港的景色，迎来美好的视觉体验。

3. 主题

参赛者需就上述海滨长廊的指定地点，提交一份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方案。海滨事务委员会多年来一直热心推广维多利亚港之美，而渠务署则重视环境管理的重要性，透过「蓝绿建设」，努力推广绿化景观、节约能源及减少排放的环保理念。我们期望参赛作品能表达出这些重要元素。

4. 海滨长廊之设计理念及设计比赛详情

请[按此下载](#)有关公共艺术作品摆放位置、场地照片，海滨长廊的设计理念及参赛表格等资料。

5. 参赛资格

修读园境建筑、建筑及设计课程的本地全日制大专学生均可参加是次比赛。参赛者可以选择以单人或组成不超过三人之团体来参加比赛。

6. 时间表

简介会	2022年6月10日
比赛登记及查询	2022年6月17日至30日
递交参赛作品	2022年7月1日至31日
宣布比赛结果	2022年8月19日
颁奖典礼	待定

7. 登记比赛及递交参赛作品

比赛登记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香港时间 10:00 开始接受比赛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时间 23:59。参赛者须填写参加表格并电邮至 tkwpdsd@otherland.com.hk，逾期登记将不予受理。电邮标题请注明为「土瓜湾海滨长廊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比赛」。主办单位确认比赛资格后会发出确认电邮予参赛者。

递交参赛作品

合资格参赛者须将参赛作品电邮至 tkwpdsd@otherland.com.hk，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香港时间 23:59，逾期提交的作品将不予受理。电邮标题请注明为「土瓜湾海滨长廊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比赛」。

8. 作品格式

- 作品格式需为 JPG 或 PDF 档案，解像度不少于 300 dpi。比赛作品需递交 A1 尺度的展示板，上限为两块，全部档案加起来不超过 10MB。
- 参赛作品应符合主办机构所列明之指定尺寸，而设计内容则可以自由发挥。
- 参赛作品应附上不多于 250 字的简单描述（中英文均可），说明作品的设计概念。
- 参赛者不应在作品中展示自己的名字（包括英文或拼音简称），或任何足以联想到该参赛者的符号、图案或其他元素。
- 参赛作品一旦入选，参赛者必须提交作品之源文件（即 Photoshop 或 Illustrator 等）。若参赛者未能提交源文件，该作品将有机会被取消资格。

9. 评审标准

- 符合主题：30%
- 整体美观程度：40%
- 创意：30%

10. 评判

所有参赛作品将交由专业评判团负责评审。

评判团

主席	
彭雅妮女士, JP	渠务署署长
吴永顺先生, JP	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
评判团成员	
卢佩莹教授, JP	海滨事务委员会九龙、荃湾及葵青海滨发展专责小组主席
梁刚锐先生, B.B.S., JP	水域与陆地连接及活化海滨专责小组主席
丘卓恒先生, JP	发展局（规划及地政）副秘书长

*视乎邀请情况，评判成员名单日后或会作出调整。

11. 宣布比赛结果

比赛结果将于渠务署网站公布。主办机构将会直接通知优胜及优异作品的参赛者。

12. 奖项

优胜作品	冠军可获港币 \$30,000 奖金及证书
	亚军可获港币 \$20,000 奖金及证书
	季军可获港币 \$10,000 奖金及证书
优异作品（两名）	港币 \$5,000 奖金及证书

若评判团认为上述优胜作质量素或规格欠佳，主办机构保留取消奖项的最终决定权。

13. 查询

比赛登记期间如有查询，可电邮或致电以下联络方式。截止查询日期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电邮: tkwpdsd@otherland.com.hk

热线电话：6624 1152 (10:00 - 13:00 ; 14:00 - 17:00)

14. 条款及细则

- 参赛者只能递交一份作品。
- 参赛者不论是独自或团体参赛，不得提交超过一份作品。如重复参赛，将会丧失参赛资格。
- 参赛者不得参与超过一个队伍。
- 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原创。如有任何人士就其知识产权遭侵犯向政府提出指控及/或申索，因而引起任何性质的诉讼、讼费、申索或法律责任，参加者须向政府弥偿。如政府认为设计作品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政府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拒绝或取消参加者及其参赛作品或委约作品的资格。

-
- e) 比赛结果以评判团及主办机构的决定为依归，不设上诉机制。
 - f) 政府期望采纳一个或多个优胜作品的设计理念及概念，并有机会保持原状或作出修改。不过，政府保留因任何原因不采纳所有设计作品的权利。
 - g) 参赛作品的版权归政府所有。政府有权在任何时间及地点复制、派发、展示或展览参赛作品及其部份内容，并刊印比赛及入围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的报告书用作渠务署活动之推广用途，而无须给付任何报酬或事先通知。
 - h) 参赛作品的拥有权归政府所有。除非获得政府明确的书面许可，参赛者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复制参赛作品。
 - i) 政府拥有主要决定权，决定有关委托作品的安装时段，以及日后从展览地点拆卸作品的安排。
 - j) 主办机构职员、评判团成员，以及两者之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是次比赛。
 - k) 是次比赛不等同招标邀请或委约。
 - l) 是次比赛并没有报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进行付款。
 - m) 设计作品之所有成本及开支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 n) 参赛者递交设计时，应遵守香港法例。
 - o) 一切法律责任将由参赛者承担。如有任何法律纠纷，政府概不负责。
 - p) 设计作品不应带有任何锋利的边缘或尖角，亦不应有任何可松脱的部份，以防市民接触作品时有受伤的风险。如作品是为儿童或有特殊需要人士而设，需小心顾及安全、人体工学及高度等。
 - q) 若参赛者没有遵守比赛摘要所列明之规则、要求、细则或保证，或会丧失参赛资格。政府保留取消参赛资格的最终决定权，而此决定对所有人士均具约束力。
 - r) 对于参赛作品之错误、损坏、损毁、遗失、迟误、不完整、难以辨识、误送、或因此项比赛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是否由于政府、评判团或任何相关人士的行为、遗漏或疏忽而造成，政府及评判团一概不向任何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
 - s) 参赛者递交参加表格后，即表示同意遵守比赛条款及细则。
 - t) 政府拥有酌情决定权修改比赛条款、细则及其他有关安排，并尽量以合理方式公布。
 - u) 政府拥有酌情决定权去取消、修订或延后比赛。若比赛取消、修订或延期，参赛者无权获得任何赔偿。